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暫緩強制執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1351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被繼承人○○○（67 年 4 月 24 日死亡）遺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向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等人核課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嗣因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上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遂於 95 年 7 月 27 日將上開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嗣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 日繳納上開應納地價稅額之半數後，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復查及暫緩強制執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135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暫緩強制執行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1351300 號函之文號原誤載為「09561132200」，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管乙字第 09530253900 號訴願答辯書更正，並送達予訴願人在案；又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

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第 19 條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財政部 6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未設管理人之共同共有土地，其應納稅捐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92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主旨：有關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其應納之地價稅繳款書上納稅義務人應如何記載、如申請分單繳納者，應否由全體共同共有人共同提出申請並以書面協議個別分擔比率或金額，及如對稅捐稽徵機關課徵之共同共有土地地價稅不服，應否由全體共同共有人共同申請復查一案。說明：……四、依前開本部 68 年函釋，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 273 條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準此，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所核課之稅捐，如由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繼承土地遭人占用，渠等主張系爭土地係渠等所購買，訴願人業已提出拆屋還地之訴訟，請求暫緩執行地價稅之催收，且免徵在占用期間之地價稅稅款及滯納金，又滯納金應由占用人支付。

四、卷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遺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向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等人核課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該繳款書於 95 年 1 月 25 日送達予訴願人，此有土地所有權部查詢畫面、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因訴願人及案外人○○○、○○○、○○○等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上開地價稅，原處分機關遂於 95 年 7 月 27 日將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款移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

- 五、再查訴願人係於 95 年 10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暫緩本件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款之強制執行，惟查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稅額業於 95 年 7 月 27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故本件已無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可能，則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系爭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繳款書已合法送達為由，否准訴願人暫緩強制執行之申請，該理由雖有不當，惟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又查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 日繳納上開應納地價稅額之半數後，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復查及暫緩強制執行，此有申請書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僅否准訴願人暫緩強制執行之申請，對於上開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復查之申請漏未決定，原處分機關應速為復查決定，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